

臺中市勞工大學-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台端的隱私權益，臺中市勞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校為執行臺中市勞工大學相關課程、活動等業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類(C001、C002、C003)、特徵類(C011)、家庭情形(C023)、教育、技術或其他專業(C051)、受僱情形(C061、C062、C068)。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電子資料為學習歷程紀錄於系統中永久保存。

2. 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。

3. 對象：本校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

4. 方式：符合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5.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其行使方式請洽臺中市勞工大學行政平台(電話:04-22855506)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您的課程報名、開課通知及申請補助有所影響。

六、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，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